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辦法

106.08.22 行政會議討論

106.09.2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、蒐集學習資訊、爭取合理可行學習資源，參與多元學習機會，以落實「學用合一」及充實就業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僅適用於「大學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」學生為原則，所稱「自主學習」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：
  - (一) 業界需要之職能。
  - (二) 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。
  - (三) 未來新趨勢之理論或技術。
  - (四) 其他與各系相關之學習。前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研訂並向學生公告，第四款部分由學生自行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「課程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計畫」於當學期第3週前，商請一位教師為「指導教師」，另可商請數位教師為協同教師，指導提出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「課程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再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「指導教師」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負責「期末學習成效」評核。
- 四、學生「自主學習計畫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  - (一) 學習目標與將增進之素養或能力。
  - (二) 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習單元。
  - (三) 各學習單元之內容及質、量化指標。
  - (四) 自我檢覈學習成效之評量標準。
  - (五) 實施日期、學習方法與預期成效。
  - (六) 指導教師之專長簡歷。
- 五、自主學習學分數於修業年限內，至多以6學分選修學分為限。
- 六、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核定學生「自主學習計畫」、審核自主學習成效及核給學分數等。
- 七、學生期末「自主學習」學習成效評核，由指導教師參酌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學習目標達成程度。
  - (二) 學生學習行為之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。
  - (三) 與提升學習競爭力之相關性。
- 八、該學期進行「自主學習」學生，於第18週前，檢具各「學習單元」之學習成果佐證資料，由指導教師審核。
- 九、學生規劃之「自主學習」取得之學分，以實際學習時數，按18小時一學分方式辦理；所取得學分，於畢業審定時，得併入修得學分總數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十、指導教師應於每學期登錄期末成績期限內，進行學生「自主學習」期末學習成效審核，並於規定時間完成線上登錄。
- 十一、教師擔任「自主學習」指導教師不另支給鐘點費，惟得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，指導一門課以15分計算。如屬計畫補助之課程，鐘點費得由計畫經費編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